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歲金}在此向貴會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本局除辦理縣政財源之籌措與管控外，並辦理地方稅之稽徵工作。財政是縣政推動之原動力，舉凡是公共政策的施行、建設的推展、社會福利的提升等，都須有完備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達成目標。

回顧過去因應各項縣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之財源考驗，端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日對財政稅務的督促與勉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財務管理、公有財產、稅捐稽徵工作概況及近期重點工作，提出工作報告如下，敬請惠予指正：

壹、財務管理

一、加強財務管理，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核定本府 113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案補助 6 億 4,602 萬 1,000 元、菸酒稅分配 7,660 萬 2,000 元，共計分配 7 億 2,262 萬 3,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217 萬 9,000 元，均已編入 113 年度地方歲入預算。

二、嚴格控管歲入預算執行，增加地方財源：

(一)112 年度 1-8 月份歲入(含追加)各項科目預算執行情形，其中：稅課收入 5 億 9,105 萬 3,000 元，達成率為 73%、罰鍰及賠償收入 311 萬 8,000 元，達成率為 61%、規費收入 2,056 萬 9,000 元，達成率為 56%、財產收入 4,239 萬 4,000 元，達成率為 100%、捐獻及贈與收入 1 億 8,437 萬 5,000 元，達成率為 100%、補助及協助收入 23 億 9,442 萬 1,000 元，達成率為 53%、其他收入 604 萬 2,000 元，達成率為 55%，截至 8 月底止共計總收入 32 億 4,197 萬 2,000

元，總達成率為 58%。

(二)本縣 112 年度歲入原預算編列 45 億 9,047 萬 1,000 元，奉核定歲入預算追加 10 億 113 萬元，追加(減)後歲入總預算為 55 億 9,160 萬 1,000 元，較 111 年度歲入總預算數計減少 5 億 7,374 萬 9,000 元，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預算已採滾動式檢討編列及行政院特別統籌補助本縣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已納編 111 年度所致。

三、加強庫款支付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為使庫款支付作業更為迅速、安全、確實，確保受款人之權益，推行縣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本(112)年度 1-8 月份付款憑單開出支票 1,675 筆，支付金額共計 34 億 8,468 萬餘元，並貫徹迅速付款，便利領取，達成庫款集中管理與統籌運用。

四、辦理自償性資金舉借，落實施政計畫：

(一)配合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興建案，業與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簽定自償性舉借契約，合計金額 7 億 9,697 萬元(年利率 0.47%，本年度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利率調整而調

升為 0.970%)，俾利住宅興建業務順遂執行，落實施政計畫。截至本年度 8 月止，已向財政部借款 6 億 3,522 萬 8,000 元，償還 3,662 萬 8,000 元，累計尚待償還借款 5 億 9,860 萬元，累計利息支付 622 萬 2,798 元；另為支付工程款資金周轉所需，向臺灣銀行馬祖分行簽訂 2 億 8,403 萬元借款契約，截至本年度 8 月止，已依實際需求申請借款 2 億 168 萬 8,000 元，俾利住宅興建業務順遂執行。

(二)配合馬祖酒廠擴廠計畫籌措資金，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擴廠計畫所需總經費為 13 億 6,549 萬餘元，經財政部同意補助 5 億 8,549 萬餘元，擴廠工程及設備採購仍需自籌 7 億 8,000 萬元，因擴廠計畫具有自償性質，經本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得舉借自償性借款，111 年度已與臺灣銀行馬祖分行簽訂 1 億 11 萬借款契約，因公庫資金尚可調度使用，故將借款契約金額辦理債務保留，本年度將依實際需求申貸，以賡續擴廠計畫推動。

貳、公有財產

- 一、辦理 112 年度全縣財產系統土地清查作業，以利各財產單位財產管理：依據地政局提供 112 年度國有及縣有土地資料，進行縣有財產系統土地清查及實地檢核作業。
- 二、貫徹政府還地於民之政策，執行防空洞報廢讓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南竿鄉仁愛段及北竿鄉塘岐段各 1 處防空避難設施報廢讓與土地所有權人，以貫徹還地於民政策。
- 三、介壽商場開發案：
 - (一)介壽商場於民國 50 年代興建，99 年至 101 年民眾反映場有石塊剝落及鋼筋裸露，101 年鑑定屬危樓有安全疑慮，建議拆除重建。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 日及 26 日召開說明、協調會，本府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貴會第 5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報廢拆除，業經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室核備在案。104 年至 105 年陸續於台北及桃園等地辦理 3 次 BOT 招商會及上網公告招商，期間通知住戶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搬遷事宜並給予 7 個月搬遷緩衝期(緩衝期間租金皆

免除)，因招商案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結案。

(二)商場房地皆為本府所有，因該房屋屬危樓業

已完成報廢程序且自 105 年 3 月起皆與原承租戶無任何租賃關係(依連江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所示屬無權占有縣有不動產)，並請該占用戶配合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騰空搬遷，至今尚未騰空搬遷。本府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府授財字第 11200298546 號函文通知，請住戶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騰空搬遷，並給予 6 個月免收占用補償金優惠(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請與承辦人洽辦點交事宜，以利本府拆除危樓並推動重建方案。

(三)本府於 112 年 9 月 7 日下午 7 時整於本府三樓會議室對住戶召開南竿鄉介壽商場拆遷共識說明會其中討論事項計議題 6 項、臨時動議 4 項。參加住戶皆已充分表達並溝通完成，後續將選擇對本縣目前環境及財力狀況最有利方向辦理開發建設，至採取何種開發模式，均待評估後決定，屆時再召開說明會與住戶溝通說明。

四、督導菸酒市場，以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辦理轄內菸酒業者抽檢作業，落實執行「財政部 112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及各期專案查緝業務，並持續赴各鄉、島辦理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及配合財政部辦理酒後代駕法令宣導、兩性平等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112 年 1-9 月執行菸酒查緝及宣導計 104 家次。

參、稅捐稽徵

一、強制執行欠稅，提高稽徵績效：

為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欠稅清理工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責成服務區應依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本局年度欠稅清理計畫」規定辦理，截至 8 月止清理以前年度欠稅計 1,651,222 元。

二、釐正正確稅籍，如期發單開徵：

112 年「地價稅」，事先訂定徵收作業進度流程表，全面釐正稅籍資料，以掌握「地價稅」確實開徵無誤，開徵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 10 月 2 日前釐正地價稅完畢，進行

核稅作業。

三、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徵收情形：

(一) 牌照稅徵收情形：112 年使用牌照稅已徵收達 91.01%，徵起件數 1,637 件，徵起稅額 12,944,628 元，免稅件數 2,920 件。

(二) 房屋稅徵收情形：112 年房屋稅已徵收達 98.05%，徵起戶數 2,128 件，徵起稅額 10,184,528 元，免稅件數 1,967 件。

四、加強離島免稅車輛查核，以杜絕漏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交通工具依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且領照使用者才核准免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不在免稅範圍內，旨意汽車在地區領照並在馬祖地區使用才可免稅，另運至台灣地區使用者應依規定繳納牌照稅，本(112)年 1 月至 8 月本局依台馬輪及台馬之星艙單資料比對核准補稅者 52 輛，計補徵使用牌照稅達 10 萬 2 仟餘元，以裕庫收。

五、擴大辦理電子發票之租稅宣導：

配合財政部之政策，宣導發票無紙化，節能減

碳之健行活動，並聯合本局菸酒業務之政令宣導有獎徵答，藉由健走及有獎徵答等趣味活動，以提升租稅宣導業務。

肆、近期重點工作

- 一、配合集中支付業務，靈活調度使用庫款，餘裕資金以定存方式辦理，以增加財源收入。
- 二、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推動規費、罰鍰催收及協助各機關請撥補助款，以提升歲入執行績效，發揮財務輔佐效能。
- 三、示範住宅統包工程進度，截至本年 8 月止，已達 93%以上，將依資金需求，持續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請撥自償性貸款資金。
- 四、馬祖酒廠 109 年度捐助本府保留款，已於 111 年全數繳庫，110 年度捐助本府保留款，另於本年 5 月繳庫 5,000 萬元，本府將衡酌酒廠年度營運狀況，函請解繳 110 年度捐助款，捐助之保留款未入庫部分之現金，係作為酒廠資金周轉使用。
- 五、邀請地區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馬祖分行，就貸款

業務進行現場說明，協助示範住宅承購戶辦理貸款，以利順利完成申貸。

- 六、持續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及資訊系統之維護，以提供正確之財產資訊。
- 七、持續辦理菸酒稽查及法令宣導業務，導正市場秩序並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 八、執行 112 年租稅宣導健走活動，提高鄉親納稅租稅法制觀念，進而提升租稅繳納意願。
- 九、賡續執行歷年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十、辦理 112 年度「地價稅」徵收事宜。

伍、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建設之推展，需仰賴稅收及財源挹注始能克竟其功，近年來，由於經濟及社會快速變遷，民眾對政府提供之服務日益殷切，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下，本局力求服務品質提升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並積極落實各項稅務稽徵與為民服務工作，善用中央各項補助預算，加強推動開源節流，堅持「量入為出」之預算編審原則，強化成本效益觀念，以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力求財政之健全。今後更殷切企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最後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謝謝。

連江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覆辦理情形 內容及目前規劃	備註
1.	周瑞國 議員	1. 馬祖酒廠歷年捐贈收入尚有多少未繳納縣庫？ 2. 捐贈收入保留金額是按規定、比例或依特程序辦理？另基隆市審計室總決算審核報告曾針對馬祖酒廠捐贈未依年度繳庫且保留金額過高，請問後續辦理及回復情形。	1. (1)截至 112 年度 4 月止，目前尚餘 110 年度保留款 1 億 4,400 萬元、111 年度保留款 1 億 4,200 萬元，合計 2 億 8,600 萬元未繳庫，已依規定納入歲入保留數。 (2)本局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發文函請馬祖酒廠解繳 110 年度 5,000 萬元捐助保留款。 2. (1)馬祖酒廠未能於當年度繳納捐助收入主要因為，馬祖酒廠尚需資金購買原物料製酒窖藏、酒廠資本支出分年攤提及保留現金作為員工薪資及其他營運周轉所需資金。 (2)依 112 年 4 月馬祖酒廠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顯示應付費用 2 億 9,375 萬餘元，主要是捐助本府保留款，查無其他重大應付未付債務，且資產項目之商品存貨為 6 億 8,679 萬餘元，尚無資不抵債情形，未來商品銷售後之現金收入，將可分年解繳本府。 (3)有關審核意見，本府已函覆基隆市審計室。 3. (1)馬祖酒廠與泰山公司合約於 112 年 3 月簽訂，生效日預計 7 月 1 日，三年台灣合約提貨 15 億 8,900 萬，另有	

			<p>三年大陸提貨合約 3 億元及三節配售酒納入，以此推估每年銷貨收入達 6 億元，則依馬祖酒廠目前之利潤率觀看，每年應可達成捐助目標之 1 億 8,000 萬元。</p> <p>1. (2)倘 113 年度概算所編捐贈收入，無法達標，為平衡預算，本府需另行檢討並縮減歲出預算編列。</p>	
--	--	--	---	--